



土地改革
與救亡黨

管察冀新華書店編印

目 錄

中共中央關於在老區半老區進行	
土地改革工作與整黨工作的指示	一
爲執行中央『關於老區半老區土地改革	
工作與整黨工作的指示』給各級黨委的指示信	一一
綏德黃家川分地的典型經驗	一五
平山整黨的典型經驗	二〇

中共中央關於在老區半老區

進行土地改革工作與整黨工作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根據各地最近數月的報告看來，各解放區，除了去年秋季人民解放軍由防禦轉入進攻以後解放的新區以外，在所有老區與半老區中，大致應分爲三類地區，並應根據三類地區的不同情況，採取不同的工作方針。

(甲)第一類地區，是土地改革較爲徹底的地區。其中，大多數地區，是經過了減租減息，清算鬥爭和一九四六年五四指示以後的土地改革；一部份地區，經過了清算和土地改革；而陝甘寧的一部份地區則經過了一九三七年以前的分地及一九四零年的歸地。在這些地區，土地已經平分，封建制度已不存在，農民各階層佔有土地的平均數相差不多。階級情況，除了東北及其他平分不久的地區尚有不同外，地主與舊式富農均比

過去大為減少，且有已下降為勞動農民或貧民者，但尚有一小部份地主舊富農佔有較多較好的土地財產。這類地區的工作幹部有許多入佔有較多較好的土地財產。這類地區，新富農已經生長，且有多過舊富農者。中農在這類地區已發展為多數，從鄉村人口的百分之五十到八十上下，其中，新中農佔很大數量，有達一半以上者。中農所有土地的平均數，一般超過貧僱農所有土地的平均數約二分之一上下。貧僱農變為少數，從百分之十到四十上下。其中尚有若干未徹底翻身者，亦有由地主舊富農下降為貧農者。這類地區，應被認為土地已經平分，決無再行平分的必要。留下的問題是在較小的範圍內，用抽補方法調劑土地及一部份其他生產資料，使尚未徹底翻身的貧僱農從地主舊富農尤其是佔有超過農民很多的土地財產的幹部家庭那裏，補進土地及其他必需的生產資料。如果需要抽出新富農甚至一部份富裕中農的土地時，必須取得被抽者的同意，方可抽動。綏德黃家川的典型經驗可以大致應用於這類地區。

(乙)第二類地區，是土地改革尚不徹底的地區。其中，一部份地區，經過了減租減息，清算鬥爭與五四指示後的土改；另一部份地區，經過了清算和土改，但均由於各種原因，例如領導方針動搖，黨內不純，官僚主義，命令主義及戰爭情况等，致使土地平分尚不徹底，封建制度尚有殘餘，農民各階層佔有土地的平均數相差較大。階級情況，地主舊富農較第一類地區為多，大部仍佔有較多較好的土地財產。工作幹部中許多入佔有較多較好的土地財產。新富農尚不多。中農佔人口的少數，約為百分之二十到四十

上下，其中新中農亦佔少數。中農所有土地的平均數，因減租清算致土地轉移的結果，一般超過貧僱農所有土地的平均數達一倍上下。貧僱農仍佔多數，從百分之五十到七十五上，其中多數尚未澈底翻身。這類地區，應被認為平分已大體實施，但不澈底。因此，一般地也不是再來一次全面的平分，而是實行在較大範圍內的調劑。只在某些特殊地方，在多數農民要求並取得中農同意的條件之下，應當重新平分。由於這類地區貧僱農人數最多而土地平均差額又較大，單動地主舊富農及幹部的土地財產，一般不能滿足貧僱農的要求，勢非抽動新富農及一部份中農的土地不可。因此，凡中農所有土地的平均數，超過貧僱農所有土地的平均數在一倍上下者，在取得本人同意以後，可以抽出中農的一部份土地，但不得超過其全部土地的四分之一為限度。如此，一方面可使中農波動面不致太大，另一方面仍可保存中農所有土地的平均數超過貧僱農所有土地的平均數，但又不致相差太大。如果中農所有土地的平均數超過貧僱農所有土地的平均數在一倍以上，並贊成平分時，可以實行平分。在這類地區，綏德黃家川經驗中所述土改工作人員的工作方法，亦必須注意採用。

（丙）第三類地區，是土地改革很不澈底的地區。其中，一部份地區雖然也經過了清算和土改，但是工作很壞。另一部份地區，則是邊沿區或收復區，土改工作尚未進行。所有這些地區，土地並未平分，封建制度依然存在，土地關係及階級情況僅有若干變動，地主舊富農仍佔有大量的土地財產，貧僱農仍然是人多地少。在這類地區，完全

適用平分土地徹底消滅封建制度的方針。平分的重點，應放在沒收地主土地財產及徵收富農多餘的土地財產上面。對於一部份中農的多餘土地，必須在取得其同意以後，方能抽出平分。如果某些中農所有土地較一般農民所有土地的平均數只超出百分之十以下者，應不變動。邊沿區，如尚帶游擊性質，應作新區看待，適用中央關於新區土改要點的規定，不應列入此類地區。

二

不論是平分土地或調劑土地，不但應注重土地數量的差別，還應注重土地的質量、產量及其位置遠近的差別；不但應從農村的一般耕地着眼，還應從公地、荒地、黑地、絕戶地等着眼；尤其是非法強佔的土地財產，分配不公的土地財產及幹部貪污或侵佔的果實，更應首先注意解決。如此，才能真正實現抽多補少，抽肥補瘦的平分方針，才能從多方面設法滿足貧雇農的要求，而同時又照顧了中農的利益。在平分或調劑土地中，對於在抽動新富農及中農的土地時必須充分說明理由取得本人同意一點，甚為重要。如果本人不同意，則應向他們讓步，不得採取強制辦法。

三

為着滿足貧雇農的要求，在實行調劑土地時，應首先補足缺地較多的貧雇農。然後，

才對於有完全勞動力的青壯年單身漢，補足其兩人份的土地，但如土地不足時，亦可補給較兩人份爲少的土地，或者不補。對於孤老寡婦，因其缺乏勞動力，在土地不足時，亦可不補給兩人份的土地。對家庭人口多的，亦可較家庭人口少的少補。對流氓習氣很深一時難望改好者，也可少補，後補，或不補。對於此種流氓，暫時應只給與土地使用權，不給予土地所有權。對於由地主富農下降的貧雇農爲時不久者，亦可後補，或不補。總之，要使廣大貧雇農羣衆能合理地補足土地，以利生產，而不應附和絕對平均主義的錯誤思想。在調劑土地以後，對於孤老寡婦及貧雇農中仍有困難不能解決者，政府應另行設法幫助其解決困難。

四

在第一第二兩類地區中，在農民已經發動和組織起來的地方，目前應依上述各項規定，於春耕前實行調劑完畢，確定地權，以利生產。在工作尚未做好估計春耕前已不能完成土改任務的地方，即應將土改工作推遲至夏季以後進行，並保證今年的土地生產物歸耕者所有，而將工作迅速轉入生產、整黨和建立鄉村民主生活上去。在第一第二兩類地區中，調劑土地的工作已經做好的地方，即應確定地權，不再變動。在第三類地區中，更應將已着手的土改工作趕快作一結束，推遲至夏季以後重新進行，以便迅速轉入生產及一般的宣傳組織工作。

五

在老區半老區，應準備以二年到三年時間（一九四八年至一九五零年）有計劃地完成全區域的土改與整黨任務，而不應操之過急，致發生許多不應有的毛病。土改工作與整黨工作，均是很細緻的羣衆工作，必須依據羣衆的覺悟程度與組織程度，領導幹部的多少強弱，決定工作的速度。每一個鄉村土改與整黨問題的解決，均必須醞釀成熟，取得絕大多數人的同意，方能作出決定，採取行動，不能由少數人強制解決，致犯命令主義的錯誤。同時，對於羣衆中發生的不正確意見，又必須耐心說服，實現黨的領導作用，不要犯尾巴主義的錯誤。

六

土改與整黨，均應採取有重點的波浪式的逐步推進的方法。凡無得力的領導者或健全的工作團的地方，寧可暫緩發動，不要急於求成，致走彎路。但是在一切決定發動工作的地方，又要集中力量，按期完成工作計劃，不要拖延太久，致使羣衆情緒減低，既礙生產，又不利於工作的推進。對於一切領導土改與整黨工作的領導者及工作團，均必須加以訓練，講明政策，並要適時地檢查他們的工作。

貧農團無疑是農民羣衆中堅決實行土地改革澈底消滅封建制度的骨幹組織。但是在第一類地區平分已經實現、中農已佔多數的情況下，如果也要人爲地組織貧農團去領導一切，勢必脫離多數，孤立自己。因此，在這類地區，應就原有的農會加以擴充，並改選農會的委員會，使其能領導各項工作。原來無農會者，應成立農會。在農會中，成立貧僱農小組。如果貧農團已經組織起來，則不須馬上宣佈取消，而應使貧農團逐漸改爲農會中的貧僱農小組。在第二類地區，因爲平分尙不澈底，貧僱農仍佔多數，貧農團的獨立領導作用尙未失去，因此應該組織貧農團，並使其在農民中起領導作用，但在組織時，應吸收新中農參加。在貧農團成立一個短時期（例如一二個月）以後，即應就原有農會加以擴充，改選農會的委員會，使其能領導各項工作。原來無農會者，即應成立農會。在土地調劑工作完成以後，貧農團即可改爲貧僱農小組。如果在過去土地改革中業已成立有貧僱農及新中農領導的健全的農會，或者有利條件能够保證改選農會的委員會使貧僱農及新中農佔三分之二實施土改工作的健全領導的地方，亦可不組織貧農團，而只於農會中組織貧僱農小組。在第三類地區，因爲平分尙未實施，貧僱農佔多數尙未翻身，中農對土改尙存觀望心理，必須首先組織貧農團，發動土改鬥爭，樹立領導威信，一個時期（例如三四個月）以後，再成立包括全體農民在內的農會。農會應容許新

富農入會，但對地主、舊富農及一切投機分子，則應堅決拒絕其入會。在一切地方，在土改工作與整黨工作大致完成以後，即應實行普選，成立鄉村人民代表大會，並改選鄉村政府。在農會的委員會中，在鄉村人民代表大會及政府委員會中，一般地貧雇農新中農應佔三分之二，舊中農及其他勞動分子應佔三分之一。

八

各地整黨工作正在開展，並創造了許多方法。其中，以經過黨的支部，邀集黨外羣衆參加黨的會議，共同審查黨員及幹部的方法，爲最健全的方法。平山縣的典型經驗，應爲各地所取法。在第一第二類地區，一般的封建勢力業已消滅，而農民中的不常常集中於一批利用政治地位爲非作惡，侵佔土改果實的黨員及幹部身上。因此，在這些地區進行調劑土地的工作，必須與整黨工作相結合，有時還須從整黨開始，才能發動羣衆的積極性。採用上述黨員與黨外羣衆結合開會的整黨方法，一方面，使參加會議的黨外羣衆能够盡情地批判與審查他們所反對的或贊成的黨員及幹部，使他們感覺到他們已與毛主席的黨通了氣；另一方面，黨的領導者又可根據羣衆意見及黨內情況，全面地考慮問題，分別是非輕重，給以應罰應獎的公平的處置，使黨內外羣衆均感覺滿意；同時，又可以吸收被羣衆所推荐的或擁護的積極分子加入黨的組織。如此，既整頓了黨的隊伍，又整頓了羣衆的隊伍，建立起黨內外的民主生活，將極大地提高黨的威信。此種方法，在

農村中，在城市中，在工廠中，在軍隊中，在機關和學校中，均應實行。除尚未鞏固的新區以外，一切黨的支部，均應公開。一切黨的支部，在其討論有關羣衆利益的問題的一切會議上，包括黨的批評檢討會議在內，均應有黨外羣衆參加，不許開秘密會議，藉以破除羣衆對黨的組織與黨的會議的神秘感覺，使黨內一切好的與壞的現象暴露於羣衆之前，爲羣衆所監督，爲羣衆所批評或擁護。實行這種方法，需要兩個條件，一個是上級黨的領導的健全，一個是本支部要有幾個好的黨員骨幹。如果上級黨的領導者的領導不健全，便須先健全領導。如果某些支部確已爲壞分子所統治，甚或全部爲壞分子所盤據，沒有好的黨員骨幹，無法進行改造時，就應解散這個支部，上級領導者就應超過該組織，直接動員羣衆，依靠貧農團，貧雇農小組及農會，領導土改與生產。這樣經過一個時期之後，重新吸收黨員，建立支部。對於原支部的黨員，在該支部被宣佈解散以後，上級黨的領導者得依情況將他們提交貧農團大會或農民大會予以批判或審查，並給以應得的處分。其中，經羣衆評定認爲錯誤較輕的分子，經過一定時期的考察，證明其確已改正者，仍可個別的恢復黨籍。但這是指特殊的情況。一般的支部，總有若干好黨員。上級領導者的責任，就在善於發現這些好黨員，並依靠他們爲骨幹，吸收新鮮力量，改造支部，而不要拋棄或不理他們。整黨審幹，必須採取嚴肅而又謹慎的態度。我們既要嚴肅地注視黨內不純的現象，又要勿忘我黨的整個情況是業已經過長期考驗，在羣衆中有了極大威信，並正在勝利前進中。應當承認，在戰爭和土改的過程中，一定會有

一批階級異己分子從黨內清洗出去，同時又一定會大批的革命積極分子湧進黨來。因此，各地黨委在整黨工作中，應當分別情況，解決問題。對於那些顯然犯有重大罪惡、業已喪失作爲一個黨員的起碼資格的分，應當開除出黨。對於那些混入黨內的階級異己分子，對於那些不可救藥的黨內蛻化分子，均應堅決清洗出黨。對於那些雖然是從剝削階級出身但是自願放棄其原來的階級立場的黨內的知識分子或其他分子，在他們犯有嚴重錯誤，但尚未喪失當作一個黨員的起碼資格的時候，只要他們承認錯誤，願意改正錯誤，並獲得黨外羣衆的同意，我們就應採取考察和教育的態度，而不要馬上開除出黨。對於那些犯有較輕錯誤的黨員，不論其出身如何，均應採取教育方針。

（新華社陝北二十七日電）

爲執行中央「關於老區半老區土地改革工作

與整黨工作的指示」給各級黨委的指示信

各級黨委：

（一）中央「關於老區半老區土地改革工作與整黨工作的指示」是完全適合於晉察冀邊區的情況，正確地解決了目前邊區土地改革與整黨工作中所發生的主要問題。各級黨委和全體同志，應細心研究，依照此指示，細緻地進行土地改革與整黨工作；並對過去工作初步加以檢討，凡與此指示原則相符合者，應堅持並發揚之，不相符合者，應切實糾正之。檢討結果望報告我們。

（二）邊區各地工作基礎和土地改革與整黨工作的進度，是很不平衡的。因此，在具體確定各個不同地區的工作方針時，不應籠統地完全以縣或區爲單位來規定，必須根據各個村莊的具體情況來決定。在邊區，第一、二類地區、村莊，其領導比較健全，工作比較深入，羣衆已有相當發動和

組織者，應即集中力量，調劑土地，並及時確定地權，以利春耕，開展大生產運動。凡領導較弱，或羣衆尚未發動和組織起來的地方，就不要勉強地、急性地平分或調劑，應將土改工作適當作一結束，迅速轉入生產和一般組織宣傳工作，待夏季以後再進行土改工作。另外，有少數地區（如涇水等縣的一些村區），在經過覆查後，封建制度業已徹底消滅，貧僱農獲得之土地，一般已經達到甚至超過全村平均數，在這種地方，連全盤調劑也不需要了，如尚有個別缺地戶時，可個別調劑之。

（三）凡土地改革尚未進行或進行很不徹底的地區（主要是新收復地區），應實行平分，但何時進行，應根據具體情況決定。這種地區，羣衆工作基礎一般較差，春耕前不可能把土地分好，如貧僱農迫切要求分地時，可酌量先將地主舊富農多出的土地、牲畜、農具等抽出，調劑給無地少地農民，待夏季或秋季以後再實行平分。如果工作基礎很差，連上述調劑工作也很難做好時，暫時就不要作土地改革，應集中力量進行春耕與組織或整頓隊伍。但在個別土改工作的重點村，如領導比較健全，工作進行較久，羣衆已有相當發動和組織，可集中力量進行分地，並分配一部份牲口農具等以利春耕。

（四）凡土地改革尚未完成或尚未進行的地區，今年春耕種上的地，本年收穫應一律歸耕者所有，如在秋收前土地所有關係變更，青苗隨地轉移時，不分階級階層，對於原耕戶在耕地上所花費之勞動種籽等，應給以公平之代價。

（五）平分或調劑土地，一方面要盡可能滿足貧僱農要求，尤其要首先滿足缺地較

多的貧僱農的要求；另一方面，又要照顧中農利益。片面地爲了滿足貧僱農要求，強制地過多地抽出中農的土地，以致調劑的結果，貧僱農的土地甚至多於中農，引起中農極大不滿，這是不妥當的。同樣，片面地爲了照顧中農利益，而忽視滿足貧僱農要求，甚至不問中農佔有土地平均數超過貧僱農土地平均數多少，也主張一律不動，不敢向中農進行說服工作，使他們自願地拿出一部份土地，致使貧僱農不能獲得應有的土地，這也是不妥當的。土地分配應求得大體平均，但也要反對絕對平均主義的錯誤思想。抽地補地時，不應機械地將超過平均數者一律抽出，不足平均數者一律補齊。應仔細調查研究需要補地者和應該抽地者的情況，依據中央指示的調劑原則，採取自報公議辦法，在羣衆中反覆進行討論，求得農民絕大多數的同意，一戶一戶地具體解決之。

(六) 現在各地都有了貧農團，並多已在土地改革中起了領導骨幹作用。最近一個時期，克服貧農團關門傾向及強調團結中農的結果，大批新中農參加了貧農團，貧僱農和中農的團結已有很大進步。因此，許多貧農團，在分配土地過程中，仍應起領導骨幹作用。但在老區半老區中，待分地工作大體完成，農會已比較健全，農會委員會中貧僱農與新中農，一般已佔三分之二人數的時候，貧農團即可逐漸改變爲貧僱農小組。同時，新中農也就不必再加入這種貧僱農小組了。但在第一類地區中，有些村莊，因貧僱農人數過少，又缺乏骨幹，貧農團雖已成立，但作用甚小，在這種村莊，應着重健全農會，加強貧僱農與新中農在農會中的領導，把貧農團逐漸轉變爲農會中的貧僱農小組。

(七) 現在各縣多已成立了各級農民代表會（也有稱為人民代表會的，但實際還不是人民代表會，而是農民代表會）。這種代表會在發動羣衆領導土改工作中，已經起了很大作用。不論土改繼續進行或暫時停止，今後仍應充分地繼續運用這一組織形式，來領導各項工作。農民代表會尚未建立的地方，應該建立。待將來土改工作和整黨工作大致完成之後，再根據中央指示，實行普選，成立鄉村人民代表會，並改選鄉村政府。

(八) 邊區黨經過邊區與各分區土地會議以後，在整黨工作上（如成份的純潔與作風的改造）已取得了初步成績。但有些地方，對於村支部的改造，未充分貫徹積極方針，把支部仍在一邊甚至採取否定一切的態度，未掌握毛主席所指示的「使黨能夠和最廣大的勞動羣衆完全站在一個方面，並領導他們前進」的整黨方針。公開黨，未採用黨員與黨外羣衆結合開會的整頓方法，有的村只簡單地把名單公佈一下就算了。有不少地方發生了嚴重的唯成份論傾向。更嚴重的是尾巴主義傾向，錯誤地以爲「羣衆要怎麼辦就怎麼辦」，忘記了黨的先鋒隊作用。甚至當壞分子利用羣衆對幹部不滿的情緒來公開侮辱黨破壞黨的時候，也不加以制止與反對，完全採取自由主義的態度，喪失了共產黨員應有的立場。上述傾向必須徹底克服。

六、平山等地的經驗證明，採用黨員與黨外羣衆結合開會的整黨方法，對黨員幹部加以教育，對支部加以改造，支部即能很好的起先鋒隊作用。各地應普遍採用這種方法和經驗，把村支部切實加以改造。

綏德黃家川分地的典型經驗

陝甘寧邊區綏德縣義合區三鄉黃家川村按產量爲標準，以抽補原則滿足了貧僱農的土地要求，並鞏固地團結了中農。該村共有七十五戶，三百三十三口人，內戰時爲游擊區，土地未被分配，一九四零年進行過一次『併地』（即由農民主持把地主土地分配給農民耕種，租子減一半，是永佃性質）。去年春天進行過一次比較徹底的土改，將地主長餘土地按人口分給無地少地的農民，消滅無地戶。此次抽補前，全村三戶地主二十四人，每人平均二畝六堆三；（按當地一畝爲八堆，約合三畝）三十一戶貧僱農一百三十三口人，每人平均一畝六堆；四、五戶富裕中農，三十二口人，每人平均二畝半；三十六戶中農一百六十四口人，每人平均兩畝又半堆。從數量上看，土地問題已基本解決。所以運動開始時，貧僱農因急欲求得地主的糧食和浮財，曾認爲『土地沒分頭』。工作組也並不清楚，只在土地數量上考察了一下，覺得平分發生困難，因三戶地主中只能抽一戶的土地，而中農却至少要動二十戶，貧僱農也要動八戶，對滿足貧僱農團結中農發生問題。後經發動羣衆進一步登記土地和調查，開始以農會的兩個委員吸收五個熟悉土